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1〕656号

关于深入推进四川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补助政策改革（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服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和降低系统性风险，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深入推进四川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为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从而深入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

构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新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全市动物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坚持强化领导、部门配合；坚持先大后小、分步实施；坚持政府引导、企业申报；坚持强化监督、安全高效，有序推进“先打后补”政策落实。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对全省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全面实施强免疫苗“先打后补”,2022 年底前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已经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2025 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依托国家“牧运通”强制免疫信息模块,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法律法规配套。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明确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新修订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渠道，允许疫苗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兽药经营企业面向养殖场户销售疫苗，加快培育有市场竞争活力的强免疫苗产销体系。允许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强免疫苗产品。

（二）加强服务管理。积极整合资源力量，支持、鼓励发展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推动、引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免疫或

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拒不履行强免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结合春防秋防、包村包场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

（三）做好过渡期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集中采购强免疫苗，能实施自主免疫的规模养殖场户可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取疫苗，自主实施程序化免疫。散养户仍然实行由政府统一以实物方式配发疫苗，春秋两季组织集中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并做好畜禽补免和加强免疫。

（四）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兑现工作。协调财政部门，简化资金兑现程序，缩短资金兑现周期，提高资金兑现效率，发挥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资金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夯实工作措施，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先打后补”政策。

（二）严格经费监管。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同

级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落实政府采购资金和自购疫苗补贴经费，加强经费的使用监管，坚决杜绝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先打后补”畜禽养殖场户在春秋防结束后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监测评估，每年不少于2次，及时调度“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免疫、监测情况，定期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四）压实主体责任。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财政资金。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倒买倒卖的，一经查实，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严明工作纪律。在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中，各地要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责任感和廉洁意识，严肃处理审核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以及截留、滞留、贪污、挪用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

广大养殖业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附件：四川省规模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试行)



附件

四川省规模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试行）

为有序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规模养殖场户提出申请，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先打后补”补助范围。

（一）补助病种

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我省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二）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三）补助畜禽养殖场户规模

生猪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500 头以上。

奶牛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100 头以上。

肉牛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100 头以上。

肉羊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500 只以上。

家禽养殖场:常年存栏量 20000 羽以上。

(四) 补助畜禽养殖场户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规范完善的防疫制度、养殖档案、防疫记录，有完备的防疫设备设施。

2.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实验室和兽医相关技能的人员，自行实施强制免疫，自行开展免疫抗体检测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开展免疫抗体检测。

3. 具有相应的疫苗管理人员；配备有专用的疫苗冷藏（冻）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记录完整；有规范、完善的疫苗管理制度和疫苗采购、保存、使用实物台账。

4.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近三年内无违反《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其他相关规定。

二、补助标准

(一) 补助价格标准。在下达的动物防疫经费额度内，由县（市、区）按照农业农村厅招标采购的当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价格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养殖场户自行承担。

(二) 补助畜禽数量测算。

补贴畜禽数量=出栏畜禽数量+存栏种畜禽（能繁母猪、蛋

鸡、奶牛、能繁母羊）数量。

其中：出栏畜禽数量以该场申报期内出栏畜禽产地检疫数量为准；存栏种畜禽（能繁母猪、蛋鸡、奶牛、能繁母羊）数量以春秋防普查数量平均值为准。

（三）补助畜禽免疫用量测算。

因畜禽生产周期不同，免疫次数也不同，因此补助畜禽免疫疫苗用量最高测算=出栏畜禽数量×免疫用量标准+存栏种畜禽（能繁母猪、蛋鸡、奶牛、能繁母羊）数量×免疫用量标准。

按照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疫苗种类、免疫剂量、免疫次数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 口蹄疫

商品猪：按出栏量每头补贴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 头份。

母猪（种猪）：按存栏量每头每年补贴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2 头份。

肉牛：按存栏量每头每年补贴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2 头份；按出栏量每头每年补贴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 头份。

奶牛（种公牛）：按存栏量每头每年补贴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2 头份。

羊：按出栏量每只每年补贴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 头份。

2. 高致病性禽流感

蛋鸡和种鸡：按照存栏量每只每年补贴禽流感 H5 亚型灭活疫苗 1.5 毫升。

肉鸡和肉鸭：按照出栏量每只补贴禽流感 H5 亚型灭活疫苗 0.5 毫升。

肉鹅：按照出栏量每只补贴禽流感 H5 亚型灭活疫苗 2 毫升。

种鸭和蛋鸭：按存栏量每只每年补贴禽流感 H5 亚型灭活疫苗 2 毫升。

鹅：按存栏量每只每年补贴禽流感 H5 亚型灭活疫苗 2 毫升。

3. 小反刍兽疫

羊：按照存栏量每只每年补贴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 毫升。

（四）补助金额计算方法

补助金额=A 疫苗用量×A 疫苗补助价格+B 疫苗用量×B 疫苗补助价格……（以此类推）。

三、直补资格申请程序

（一）申请流程

1. 畜禽养殖场户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并上传

场户基本情况等信息，自愿签订《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各畜禽养殖场户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提交申请，并填写《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格申请表》（见附表 1）交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审核。

（二）申请审核

1.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在收到畜禽养殖场户申请后，及时对养殖场户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意见，同时将申报、审核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 申请、审核资料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县级财政部门结合春、秋防工作，对养殖场户畜禽存栏情况进行数量核实，登记造册。

四、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申报流程

1. 畜牧养殖场户需选择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疫苗实行程序化免疫，并适时进行补免。免疫后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传免疫记录 and 相关信息。

2. 畜牧养殖场户每年需对申请补助的病种进行 2 次以上免

疫抗体检测，可通过自检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测。

3. 次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畜禽养殖场户向当地乡镇兽医机构提交《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申报表》（见附表 2）并上传补助证明资料等信息。

（二）申报补助的审核

1.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在收到畜禽养殖场户申报后及时进行初审，并填写《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见附表 3）。同时，书面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收到补助资金申报后，经审核合格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审核标准和监测情况，对畜禽养殖场户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核实合格后联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补助审核的要求

1. 完整提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的相关材料，且真实有效。

2. 补助年度无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补助年度防疫巡查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达到 100%。

4. 提供具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规模场户自检或第三方检

测机构)对申请补助的病种免疫抗体检测报告。每年开展2次监测(上下半年各一次),每次监测样品数量不少于30份。免疫抗体监测水平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标准。

5. 补助年度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该场的强制免疫抗体监测水平抽检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70%以上标准。

6. 有完善的疫苗采购、保存和使用台账、发票,且全年疫苗采购量不低于疫苗使用量,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

7.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行政监管、执法监督、流调监测。

8. 审核部门的其他规定。

五、补助资金拨付程序

经审核通过后,由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等方式,及时将补助资金直补到各畜禽养殖场户。

六、其他

补助病种范围和疫苗补助价格标准等将根据疫苗补助价格标准以及我省疫苗招标采购价格变化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本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格申请表

2. 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直补资金申报表

3. 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4. 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附件 1

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格申请表

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禽种类					畜禽养殖量			
	上年度种畜禽存栏量			上年度畜禽出栏量				本年度预计出栏量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并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养殖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自行实施强制免疫		是否自行开展抗体检测		是否有完备的防疫设备设施		
	是否有完善的防疫制度、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近三年内是否有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是否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是否有专业驻场兽医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初审意见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县（市、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审意见	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审核完成后，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留存，另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返乡镇兽医机构留存。

2. “基本情况”由申报人（场主）自行填写；“审查情况”由乡镇兽医机构核实填写；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场主）等负责提供。

3. 养殖量、存栏量、出栏量的单位为头/只/羽。

附相关证明材料：

1. 上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封面与免疫程序、生产记录、免疫记录复印件一份。

2. 驻场兽医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毕业证、学位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一份。

3.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申报表

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场主				联系电话			
	一卡通或一折通账号							
	畜禽种类	申报补助畜禽数量						
		合计应免用量	年末种畜禽存栏数	应免用量	年度畜禽出栏量	应免用量	病死畜禽数量	应免用量
	申报补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是否取得“先打后补”资格	所采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疫苗采购量是否不低于使用量		否完成免疫抗体自检任务		
	巡查免疫密度是否达标	监测免疫抗体是否达标		是否有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是否主动接受监管		
	畜禽种类	申报补助畜禽数量						
		合计应免用量	年末种畜禽存栏数	应免用量	年度畜禽出栏量	应免用量	病死畜禽数量	应免用量
	核实补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初审意见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意见	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审核完成后，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留存，另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返回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留存。2. “基本情况”由申报人（场主）自行填写；“审查情况”由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填写；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场主）等负责提供。3. 养殖量、存栏量、出栏量的单位为头/只/羽。

附相关证明材料：1. 补助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封面与免疫程序、生产记录、免疫记录复印件一份。2. “年度畜禽出栏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准，年度病死畜禽数量以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签字确认无害化处理数量为准。3. 疫苗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一份，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出入库台账和使用记录复印件一份。4. 自行检测与监督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5.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头、万只、万羽，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动物种类	强制免疫病种	养殖场个数	年末种畜禽免疫用量	年度畜禽免疫用量	年度病死畜禽免疫用量	申请补助金额	核定补助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填写，按乡镇和动物种类分别汇总，表格不够自行添加。2. 本表一式叁份，一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交市级备案，一份交省级备案。

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四川省规模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将本场自购疫苗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上传至牧运通免疫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所填信息属实。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养殖场在本实施县内）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和我省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本养殖场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到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并做到及时将本场免疫信息上传至牧运通免

疫信息管理系统。

四、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本养殖场内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本场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省农财两厅及当地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抽检。

七、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本承诺书由申请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